

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

津文广市〔2018〕3号

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转发实施 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

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（文化和旅游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，天津自贸试验区、开发区、滨海高新区、海河教育园区相关职能管理和审批部门：

现将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文旅市发〔2018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8年7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审批办。

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